

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习近平 2025年4月25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要求 强化纪律约束 持续改进作风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5月20日,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进一步推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引领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会议强调,省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

织和广大党员、干警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深刻认识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持续健全和落实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

动全省检察机关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会议要求,要坚持高质量高标准,以高度责任感紧迫感推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着力抓好成果转化,切实以学习教育的扎实成效推动海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

护稳定促发展工作。要坚持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持续深化检护民生,着力纾解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要强化纪律约束,持续改进作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省检一分院通报近5年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提出监督意见136件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闫珍)5月21日,省检一分院联合文昌市检察院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主题开放日活动暨新闻发布会,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成员和媒体记者等参加。

开放日活动中,受邀代表们观看了检

察机关职能介绍宣传短片,参观了文昌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检察听证室等场所。座谈交流环节,代表们围绕民事检察工作同检察人员讨论交流关心关注的问题,并从进一步加强民事诉讼监督、深化民事检察大数据应用、加大民法典法治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新闻

发布会上,省检一分院与文昌检察院分别通报了近5年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据介绍,省检一分院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在维护稳定、防范风险、保障民生、促进发展、公正司法等方面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监

督案件,5年来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849件,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提出监督意见136件。文昌检察院自2021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02件,提出检察建议104件,已回复的检察建议采纳率100%;发出民事支持起诉书30件,采纳率100%。



海口海事法院巡回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案 案发地开庭敲警钟护生态

本报讯(记者陈敏)“海口海事法院现在开庭!”5月21日10时整,随着法槌敲响,在海口海事法院博鳌法庭里,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巡回审判正式开始。

据了解,2024年,渔民王某驾驶渔船从文昌清澜码头出发到琼海潭门海域,在禁渔区内以拖网作业的方式捕捞各类水产品,被海警执法人员当场查获。被扣押渔获物106斤,变卖得款1000余

元。据查明,王某的船舶作业区域位于我省机动船舶底拖网禁渔区线内。经鉴定,王某所使用的拖网最小网目尺寸为17毫米,属于禁用渔具。

庭审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有序展开。庭审现场,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综合被告人在同一年度有违规使用网具进行非法捕捞被海警行政处罚的情节、被告人

认罪认罚,合议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经合议庭评议后,法庭当庭宣判王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8个月,并对涉案渔获物变卖款、渔船网具进行依法处理。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结合案情向现场渔民普及有关禁用渔具、禁渔区域、禁渔时间的法律法规,讲解了非法捕捞水产

品等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树立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法律意识。

“案发地庭审能够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到哪些行为是违法的,以及违法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海口海事法院海事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张医芳表示,将法庭搬到案发地点,对案件进行公开审理,这种方式打破了传统法庭的空间限制,让司法审判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3人买卖槟榔竟不知买家是谁,海口琼山法院法官找证据问情况查真相

荔枝巡回法庭助特色农业发展

■本报记者 连蒙

“做生意就怕碰上不诚信的。这场庭审来得太及时了,身边的案例给我们上了一课。”5月20日,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荔枝节开幕,现场与卖家洽谈交易的荔枝收购商符先生感慨道。

符先生提到的庭审,是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荔枝巡回法庭审判团队近日组织的一场巡回审判。

据了解,琼山法院荔枝巡回法庭自2015年成立以来,从种植荔枝到槟榔、胡椒等特色高效农业,为农户和商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买卖槟榔竟不知谁是买家

5月15日15时,天气炎热,在三门坡镇清泉村一棵榕树下,琼山法院荔枝巡回法庭审判团队搭起了巡回法庭,准备庭审一起槟榔买卖纠纷案件。

伴随法槌落下,庭审开始。

原来,去年9月18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的槟榔收购商符某经朋友推荐添加李某的微信,李某向其收购槟榔。双方商定价格后,符某连夜从白沙将槟榔运送至三门坡镇收购点。收购现场除了李某外,还有麦某等其他人员。符某不确定这些人是否由李某召集,其中麦某当场支付了2万元货款。

“后来,我和李某在微信上结算,确定总货款7.1万余元。这次交易,扣除现场麦某支付的2万元和李某支付的1.5万元,李某还剩3.6万余元未支付。”符某在法庭上称,他只知道李某和麦某的姓名,因此起诉二人,请求法院判令他们支付剩余货款。

麦某辩称:“我当时不在现场。你在现场看到的‘麦某’,实际是我丈夫。他在



5月15日,琼山法院荔枝巡回法庭在琼山区三门坡镇审判一起槟榔买卖纠纷案。记者连蒙 摄

现场用我的银行账号通过微信支付。你仅凭转账银行账户名就告我。”

麦某的丈夫蔡某作为代理人参加庭审,辩称:“当时我在场,是因为我下游的合作收购点老板‘眼镜’(外号)让我帮他代付货款。‘眼镜’本人也是在场。当时是李某通知我‘眼镜’过来看货,付款时也跟原告说明了情况。我不可能承担剩余货款。”

“昨晚,李某还跟我发微信,承认了这些货款与我们夫妻俩无关。”蔡某向法庭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

因李某拒不到庭,“谁是买家”成为案

件争议点。

法官找证据问情况查真相

在庭审中,庭长蒙健伟仔细查看了双方出示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围绕“谁是买家”这一案件争议点,就现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逐事逐项到庭的当事人核实,确认无异议的事实,对有异议事实反复挖掘寻求真相,逐渐引导当事各方还原交易实情。

在仔细查看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后,法官问符某:“货值7万余元的槟榔,你为何不与李某签订书面合同或在微信中签一

份完整的协议呢?”

符某懊悔地表示,交货前他从未与李某谋面,当时一心急于促成交易,想着留存了李某的微信,约定的货款应该有保障,就没有多想。交易结束后,李某通过微信发送了与其他人的聊天记录截图,称实际收购槟榔的是这些人,正向他们催款,或安排对方直接转账,让符某耐心等待。时间一天一天过去,符某没收到剩余的货款。

这场庭审持续一个多小时。其间,法庭询问环环相扣。

(下转2版)

司法部发布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 体现行政复议 高效监督行政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记者齐琪)司法部21日发布5件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均为行政复议机关适用不同情形作出变更决定,体现行政复议高效监督行政行为,推动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作用。

在“某公司不服云南省某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没有充分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积极整改态度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处罚幅度不适当。为贯彻包容审慎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

合的行政执法理念,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律框架内对处罚幅度进行了合理调整。

法律、法规和规章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基本依据。行政机关应当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选择正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在“李某不服江苏省某市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履职答复行政复议案”中,行政机关在有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未适用法律依据而是直接适用了工作规范作为行政行为的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变更决定直接对该行政行为进行纠正,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省司法厅联合儋州司法局进校园普法 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京莹)5月20日上午,省司法厅联合儋州市司法局走进儋州市正德学校,开展“护苗双翼”犯罪预防暨家长法治课堂活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校园和谐发展。活动中,省司法厅预防犯罪研究所的心理专家通过案例分析、团体游

戏、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他们正确应对学习压力、人际交往及情绪管理等问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青少年常见的心理困扰及调适方法,鼓励学生敞开心扉,学会自我调节与寻求帮助。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结束后,省司法厅和儋州市司法局的普法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普法。



屯昌县召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暨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培训会

锚定目标 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彭能)5月21日,屯昌县委组织召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暨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培训会。

会议强调,综治中心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屯昌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载体。屯昌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省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县、镇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县级综治中心将于6月初入驻,建成即实战化运行,镇级综治中心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屯昌县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督办落实作用,加强资源力量整合,协调重点行业部门、各级调解组织进驻综治中心,各常驻、轮驻、随驻单位要密切

配合、群策群力、联调联处,将综治中心打造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主阵地”、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桥头堡”,为屯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屯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攀龙出席会议并表示,要锚定“五有”目标,紧扣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个规范化”,高标准完成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综治中心的知晓率、认可度,让“有矛盾纠纷到综治中心、到综治中心能解决矛盾纠纷”成为社会共识。



海南2人被查1人被处分

本报讯(记者毕小婷)5月21日,记者从清廉海南网获悉,海南2人被查,1人被处分。

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乌鲁木齐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顾新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昌江黎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监察调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林格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口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日前,五指山市纪委监委对五指山市原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秀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张秀雄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廉洁底线失守,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张秀雄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经中共五指山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张秀雄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